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关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2**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**63,111,367**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669\\_802034.pdf]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669_802034.pdf)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670\\_551870.pdf]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670_551870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792\\_903190.pdf]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792_903190.pdf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、冯丹两位，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808\\_327451.pdf]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808_327451.pdf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841\\_383063.pdf]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3/2023-04-28/1682673841_383063.pdf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【2023】第 51006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2,350,079.54 元，未分配利润 43,856,535.22 元。鉴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佳芸、张一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